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09/Rev.2
15 March 2000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成员国1999年11月15日
关于核材料出口和某些类别的设备
及其他材料出口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常驻代表1999年11月15日关于核材料出口和某些类别的设备及其他材料出口的信函。

2. 按照每封信函结尾所表示的愿望，现将其全文附上。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信 函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成员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以前的有关信函。

自提出INFCIRC/209中所述的关于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备的某几类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以来的这几年来，核技术的发展已导致有必要对原先包括在INFCIRC/209备忘录B中的“触发清单”的某些部分加以说明。这类说明已列入INFCIRC/209/Mod.1、2、3和4（合并为INFCIRC/209/Rev.1）以及INFCIRC/209/Rev.1/Mod.1、2、3和4/Corr.1中。

现在我的政府认为最好对“触发清单”进行修改以便包括一项新条目，题为“铀和钚转换厂和专门为此设计或制造的设备”。因此，我希望向您通报如下：在备忘录B中应增加新的小节2.7，附件中增加新小节7，如委员会秘书1999年11月5日给你的信函之附文中说明的那样。与这些变更相关联，附件中的第3节应做修改，删除3.5和3.6节，这些已纳入在新的第7节中。

迄今，我的政府仍保留对上述所提文件中指出的程序的解释和执行行使自决的权利，和（如果希望的话）保留控制本信函前述附文规定项目以外的有关项目的出口的权利。

[就欧洲联盟内的贸易而言，（成员国）政府将按照其作为该联盟成员国所作的承诺执行这些程序。]¹

我国政府认为，为了在2000年《核不扩散条约》（NPT）审议会议上使各NPT缔约国得到一份完整文件，机构以INFCIRC/209/Rev.2重新颁发经修正的备忘录A和B是适时的。如蒙你分发本信函全文及上述提及的经修正的备忘录A和备忘录B以通报所有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1999年11月15日
于维也纳

¹ 仅在欧洲联盟成员的信函中包含这一段。